

亞洲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一、本系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當之課程，特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以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票選一人，卸任之本會召集人及系主任組成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 1. 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 2. 規畫相關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。
 3. 評估課程之內容（分量）、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 4. 規畫本系學生所需之通識課程。
 5. 執行本系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6. 執行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於必要時隨時召開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不得開議。
- 六、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七、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校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